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凡被保险人的员工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受雇用期间，因下列情形所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医疗费用及误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意外事故伤害；

（三）因工外出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或者发生意外事故下落不明。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非被保险人的员工雇员所遭受的伤害；

（二）被保险人的员工雇员犯罪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

（三）被保险人的员工雇员自伤、自杀、打架、斗殴或因酒精、毒品、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四）被保险人的员工雇员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或无有效资格证书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特种车辆或者类似设备装置，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五）被保险人的员工雇员因疾病发作（包括职业病）或分娩、流产导致伤亡的；

（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所发生的被保险人员工雇员的伤亡；

（七）被保险人被依法取缔、关闭或吊销营业执照期间；

(八) 在被保险人工作场所内工作的实习、进修人员所遭受的伤害。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 整容及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间接损失；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误工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员工雇员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被保险人给员工雇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员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一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造成员工雇员人身伤亡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死亡赔偿金：

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 残疾赔偿金：

依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等级鉴定书，在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赔偿；

残疾级别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确定。

（三）医疗费用：

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但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具体项目限于：

（1）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住院期间的床位费、取暖费、空调费；

（2）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等费用，保险人均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核定。被保险人承担的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每次最高赔偿 1000 元，每名员工雇员就（转）诊交通费最多赔偿 2 次，每名员工雇员急救车费最多赔偿 1 次。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员工雇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四）误工费用

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证明，被保险人的员工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的，在超过 5 天的治疗期间，原则上每人每天按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赔偿误工补助；但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的，以保险单中约定为准。在医疗期满或者评定残疾等级后，此项赔偿责任终止，最长不超过 365 天。原则上赔偿金额的公式为：当地最低月工资/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 天）。

第十二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十一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的 25%。

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不超过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的 20% 与投保人数的乘积。

第十三条

（一）在保险期间内，因同一原因同时导致被保险人名员工雇员残疾或死亡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因为每次事故的所有赔偿（包括法律费用）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

（1）保险人对每个员工雇员赔付的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和误工费用之和不超过每人死亡残疾赔偿责任限额；

（2）保险人对每个员工雇员赔付的医疗费用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赔偿责任限额；

（三）保险人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所有赔偿（含法律费用）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提供的员工雇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范

围以外的员工雇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经保险人同意按约定人数投保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的员工雇员人数多于投保时人数，保险人按投保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包括工伤保险）项下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仅承担差额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释义

员工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员工雇员。

附录：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级别	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的比例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80%
三级伤残	65%
四级伤残	55%
五级伤残	45%
六级伤残	25%
七级伤残	15%
八级伤残	10%
九级伤残	4%
十级伤残	1%

注：伤残级别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确定。